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9年3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0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绪言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分红、基金的收益、损或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额申请赎回申请净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为目的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未法以公开的方式转让的资产

53.流通受限证券：指在证券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未法以公开的方式转让的证券

54.预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笔洞大道15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兼职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副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养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

孙晓熬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戈炎光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霍英刚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主席，深圳市侨商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深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各界义化促进会主席。

许冬博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学术经济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饮片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新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之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宗常务理事，辽宁省会计与核算心智学会会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支书记、东北财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任丽军女士：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任丽军女士：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易庆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证券报编辑部主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工基金经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兼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兼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兼